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日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长期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组成，是对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的组织机构。

第二章 宗 旨

第二条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实验室建设的相关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发挥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的作用，研究、探索我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以及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诸方面的课题，促进实验室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提高办学效益。

第三章 任 务

第三条 论证、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以及实验室的建设、布局与管理等重大问题。

第四条 审议实验室改革、实验室评估方案。

第五条 审议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第六条 论证、审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论证报告和使用效益考核办法。

第七条 组织实验技术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和实验技术成果鉴定工作，评选实验技术研究优秀论文、著作等。

第八条 审议实验室检查评估和实验室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方案。

第九条 探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理论，总结实验室工作经验，向学校提出改进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实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建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滨院政〔2018〕338号）同时废止。

